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瑛慧
電話：(06)298-6202#21
電子信箱：tainanhs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0908810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因應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--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)及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」公聽會及網路論壇，敬請轉知教師、家長及學生，以蒐集相關修訂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7月16日教研課字第1091101295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4份草案公聽會之規劃，其辦理時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網路論壇：預定於109年7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至109年8月16日(星期日)下午5時止，共31日，於網路上公布旨揭4份草案及其修正對照表後(新訂定之臺灣手語除提供課程綱要草案外，增加提供研修說明、Q&A及簡報影片)，以論壇方式蒐集意見。

(二)分區公聽會：

1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--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)及臺灣手語課程綱要草案及公

聽會相關資料，於109年7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公布於本院「因應〈語發法〉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」網頁 (<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/>)，與會人員可先行下載閱讀。

2、預定於109年8月1日(星期六)、8月2日(星期日)、8月15日(星期六)、8月16日(星期日)，分別辦理南區、中區、東區、北區公聽會共四區8場次。

3、邀請單位及代表人員：(各團體、機構代表建請彙整所代表團體、機構之意見蒞會表述。)

(1)學校代表：公私中小學學校代表。

(2)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、各縣市政府代表、縣市輔導團代表、本土語指導員/原住民族語教師代表。

(3)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(中央團)代表、高級中學各學科中心代表、職業學校各群科中心代表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導學校代表、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代表。

(4)團體代表：教師團體代表、家長團體代表、社會團體代表、學生團體代表。

(5)亦歡迎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各界人士自由報名參加。

4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截止日期：

(1)報名方式：以網路方式報名為主，亦開放現場報名。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「因應〈語發法〉課綱修訂草案網路論壇」網頁 (<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/>) 報名。

(2)開放報名時間：自109年7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。

(3)如該場次報名人數超過場地限制，得提前截止報名，各場次報名截止時間如下：

甲、南區、中區：報名至109年7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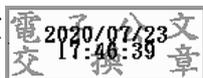
乙、東區、北區：報名至109年8月11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。

5、其他公聽會之場次安排、流程、進行形式及規劃公聽會現場網路直播之申請說明等內容，詳列於附件之公聽會實施計畫。

三、參與公聽會之出席人員，請服務機關(學校)惠予公(差)假，差旅費由服務機關(單位)支付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



裝

訂



線